

116 年元月調薪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會員證_____號，請貴會
自 116 年 01 月 01 日起代為調高保投保薪資，若有違反規定
之情事（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、應徵召服兵役繼續加保期間，
不得調整投保薪資）經勞保局發現，以致發生勞保權益爭議，
甚或不予給付情事，具切結書人願完全自行負責，概與工會無
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台中市廣告代理職業工會

具切結書人：

☐

聯 絡 電 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調整前薪資：

元

調整後薪資：

元

※基本資料填妥後，★請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務必簽名蓋章寄回工會，屆時
工會將補寄新繳費單繳款。

※工會地址: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87 號 6 樓(鄉林科學大樓)

※工會電話:04-2323626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